**关于开展2018年春学期大学体育课外俱乐部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的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良好锻炼习惯，本学期开展大学体育课外俱乐部活动如下。

**一、活动开展对象**

本学期大学体育课外俱乐部活动将于3月26日（第五周）起在2017级学生（全都是非体育专业学生）率先开展。

**二、活动开展时间、地点与内容**

大学体育课外俱乐部从教学周第5周星期一（3月26日）开始，第16周星期五（6月16日）截止，共12周。学生在第5周起选择与俱乐部课程相同的锻炼项目，确定具体锻炼项目和时间，本学期将不得更改（每位学生只能选一个项目和每周的一个时段）。每名学生每周一次在选定的时段锻炼30分钟以上（每次锻炼考勤由项目指导老师现场打卡，请所有学生参加课外俱乐部活动时携带自己的学生卡）。

所有项目活动的时间、地点（见附表），如某项目时段锻炼人数少于10人，该时段项目暂停，该时段参加该项目锻炼的同学加入到人数没有满的项目中去 。

**三、课外俱乐部活动和其它竞赛活动占整个体育课成绩的比重**

参加大学体育课外俱乐部活动（占体育课成绩20%），参加或参与学校及市级各项体育竞赛活动（附加10分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体育学院大学体育俱乐部

2018年3月23日